

平邑县人民政府

平政发〔2005〕8号



平邑县人民政府

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契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局级事业单位，市以上直属单位：

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契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转发件 财税 通知

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年2月15日印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进一步加强契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颁布实施以来，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《条例》，不断完善征管制度和方式，初步建立起契税征管新模式，促进了契税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。为进一步加强契税征管，挖掘增收潜力，增加地方财政收入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契税征管的重要意义。近年来，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，契税已成为我县财政增收的新亮点。加强契税征管，努力增加契税收入，不仅能够充分发挥契税政策的调节作用，而且可以弥补因农业税收政策调整对财政收入带来的影响，提高财政保障能力。但目前我县契税实际征收水平较低，多数乡镇对契税征管的意义认识不足，未能做到应收尽收，契税征收潜力较大。

二、财政部门要加大契税征收力度。近年来，全县契税征管工作不断加强，财政部门直接征收的范围也越来越大。但从全县情况看，乡镇间工作开展还不够平衡，为进一步掌控税源，强化契税征管，规范契税征管秩序，各乡镇要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机关直接征收契税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4〕137号)要求，由财政征收机关直接征收契税。要建立健全直接征收的管理制度，按照方便纳税人的原则，设立申报窗口，制定、完善征管工作规

程，有效防止政策执行中的偏差和税收流失。

三、明确部门职责，实现契税源头控管。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大力支持、协助做好契税征收工作，财政、国土资源、建设、房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实行信息共享，共同把关，严格实行“先税后证”制度，实现对契税的源头控管。国土资源和房管部门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或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时，应要求当事人出具契税完税或免税证明；对未取得契税完税或免税凭证的，一律不予办理。契税征收机关要与国土资源、房管部门密切联系，及时到国土资源、房管部门查询与契税征收有关的资料，并对资料严格保密。国土资源和房管部门要及时向契税征收机关提供相关资料。要在房地产交易场所内设立契税征收窗口，并实现土地、房产交易与征纳契税情况的信息共享，有效控制税源，提高征管效率。

四、坚持依法治税，维护契税政策的严肃性。依法治税是税收工作的根本原则和基本要求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，对土地或房屋权属契税征收力度不够的要加大力度，确保《条例》的全面贯彻实施。要严格执行有关税收政策，依法征税，应收尽收，坚决制止违反规定擅自减免、缓征或不征契税的行为。各乡镇要对现行契税优惠政策进行全面清理，凡未经批准擅自减免或缓征契税的，要立即恢复征税；对超越权限已减免的契税，必须全部补征入库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要认真执行契税减免政策，严格规范契税减免申报程序，做好契税减免管理工作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对契税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乡镇要充分认识

契税征收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加强对契税管理工作的领导，支持财政征收机关依法履行职务。财政、国土资源、建设、房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国土资源、建设、房管部门要做到“先税后证”，财政征收机关要建立契税征收情况定期通报和检查制度。要加大对契税政策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经查实有税不征、漏征漏管问题突出的地方，要予以通报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齐抓共管，依法治税，应收尽收，维护契税征收秩序，推动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。

二 五年二月 日

主题词：财政 税务 通知

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年2月 日印
